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通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芳鄉民字第 1100002313 號函

受文者：適齡兒童家長

主旨：貴戶兒童係 110 學年度適齡兒童，請依規定於 4 月 10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『親自領導』並攜帶報到單及戶口名簿向學區國民小學辦理入學報到手續。

說明：檢附新生報到單乙張。

電話：

芳苑鄉 110 學年度新生報到單

兒童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現在住址	芳苑鄉	村	鄰	
家長姓名		職業		與兒童的關係		籍貫		省	縣	段	巷	弄	號
備考	1. 貴子弟若因身心障礙(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)需要特殊教育服務者，請向學區學校輔導室登記。 2. 2月1日至5月15日辦理戶籍遷移而變更所屬學區者，請逕向新學區學校辦理報到。 3. 新生於報到時，請一併繳回「110學年度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」至報到學校。												

上記兒童自願入學 貴校就讀，請准予報名為禱

此 致

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